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土地、矿产、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

　　（二）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编制和实施全县国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规划、测绘工作规划、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编制全县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参与报自治区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审核。

　　（三）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监督检查土地行政执法和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国土整治工作；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

 （四）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实施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五）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制定全县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

 （六）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并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七）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自然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八）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全县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

　　（九）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等自然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一）依法征收自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依法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二）推进自然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全县自然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计划；按照权限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和实施本县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西藏自治区朗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自治区朗县自然资源局正科级建制，为朗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第二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1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朗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度朗县自然资源局年初财政预算收入为452.64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结转资金。

2021年总支出为452.6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7.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06万元,地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8万元。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总收入452.64万元，无上年结转，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总支出452.6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为337.81万元，占74.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5万元，占8.98%；卫生健康支出28.94万元，占6.39%；住房保障支出33.06万元，占7.3%；地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8万元，占2.7%。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朗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52.64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37.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8.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06万元,地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18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度朗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52.64万元，比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预算425.09万元增加27.55万元，增幅为6.4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度朗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2.64万元，其中：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3.4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395.7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7.72万元），占总预算的93.55%;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9.18万元，占总预算的6.4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39.5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 38.99万元增加了0.59万元，增幅为1.51%。主要原因干部提拔，工资待遇提高。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5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62万元减少了0.04万元，降幅为6.45%，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0.4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0.49万元没有增减。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320.8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08.59万元增加了12.22万元，增幅为3.96%。主要原因部分干部提拔、工资待遇提高。一般行政管理事物（项）2021年预算数1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9.58万元增加了7.42万元、增幅为77.45%。主要原因是内网专线租赁费及数据库维护费经费和国土专项经费没有结转资金，为此恢复往年预算。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33.0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2.19万元增加了0.87万元，增幅为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7.4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7.31万元增加了0.11万元，增幅为1.5%；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21.5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9.49万元增加了2.03万元，增幅为 10.42%。主要原因是生育保险合并到医疗保险中。

 5、地灾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2021年预算数12.1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48万元增加了8.7万元，增幅为250%，主要原因2020年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地质灾害群防群测补助8.7万元，安排到今年预算。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度朗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23.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5.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18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7.86万元增加0.32万元，增幅为4.07%。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任务增加，下乡次数增多。

因公出国（境）0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保有1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朗县自然资源局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资金27.72万元，较2020年预算23.57万元增加了4.15万元，增幅17.61%。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标。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朗县自然资源局有1辆公务用车，为越野车，财政资金购买。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朗县自然资源局绩效目标管理正在推行。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朗县自然资源局没有安排扶贫项目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1年2月28日，朗县自然资源局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自然资源气象等事务：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空间规划、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自然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防治：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及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事务：反映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